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为两个方面，分别为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次调整对于激励对象的考核期限由 2020 年至 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增加至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延长激励股份的解锁期限，同时降低每期解锁比例，2021 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较原方案有大幅提高，新增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在调整后的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上增幅达 50%。整体而言，公司对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提出了更高的量化要求，这将有利于健全公司对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从激励目的的角度来看，该等方案的调整兼顾了激励的有效性以及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具有科学性与合理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庞敏 李恒

2020 年 12 月 14 日